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沙雅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（2024-2026年）项目-天然林退化林修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（2024-2026年）项目-天然林退化林修复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服务商为新疆瑞绎昕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3.429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18.2718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绎昕生态园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投标企业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标准填写，虚假不实填报引起质疑，后果自负。

（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。